

三經同卷

羣十一

說罪要行法

受用三水要行法

護命放生軌儀法

說罪要行法一卷

翻經三藏法師

義淨撰

每於半月月盡憶所犯罪準法而說

或故妄語

或飲酒

或非時食等

或請香不淨洗手而食

每於旦朝或復餘時不觀水而飲用

不如法放生故斷眾生命自壞生地或教他

壞不作知淨語於五生種不以火等作淨而

便食用

鉢椀不淨洗而食銅椀匙筋不以灰措而食

凡是銅器皆以灰措方淨若以澡豆水洗不

得成淨

或飲用殘宿惡觸瓶水及殘宿惡觸刀子割

餅等而食非時飲不淨茶湯酥蜜等水

食五正食已捨威儀竟吞咽餘津

自受捉金銀錢寶及使人受捉不作知淨語

凡觸火不持心

燒香等觸火不持心

非時入聚落不白苾芻與未受具人同室宿

過二夜與未受具人同誦及同聲唱佛此等

波逸底迦罪據數犯者言之餘皆准此罪應

說^三又每旦及大食後不嚼木或向塔嚼齒木

等用訖不淨而棄在僧淨地中洩唾或棄蚤

虱等不依處所或食時飲嗽作聲或食時含

食語話

或齧半食與未受大戒人同床席坐卧

或立小便或大小便不洗淨大小便時嗽口

吐水及洩唾棄齒木皆不彈指警欬汚手捉

飲食器不淨洗手嗽口飲水等

非時食蜜不以水滴作淨或觀男子及以女

人不善持心而生欲想或自觸身起愛染心

或不繫想光明縱心眠睡在燈燭光下眠卧

或

雖有開緣若觸火等不持心或於三寶師僧
父母所起不尊重心及生瞋忿而不忍受滅
燈火不持心此等皆是惡作罪且隨要言之
若更有餘者隨所憶罪此等皆須對人一說
而悔或有責心者云何責心凡出家者於不
謹慎心中違律教時即須自責心云此事是

羣十一

二

我所不應作我從今已去更不如是若常能
如此自剋責時自然不虧諸戒須知佛教意
在於此

又凡出家受十戒及大戒已去一一事皆白
親教師或軌範師唯除五事不須言白云何
為五謂大小便利飲淨水嚼齒木同一界內
齊四十九尋內禮佛繞塔餘皆須白若不白
師者一一皆得惡作罪

凡至褒灑陀日應對不同犯清淨苾芻隨其
大小而為敬儀蹲踞合掌憶其罪名作如是
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故妄語等隨其
犯者
無犯衆多根本波逸底迦罪及衆多方便惡

作罪或不嚼齒木等隨有犯衆多根本惡作
稱之
罪及衆多方便惡作罪此等諸罪各有不敬
聖教波逸底迦罪及此方便惡作罪并不向
人發露各有覆藏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具壽
前從清淨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
便得安樂三說
已

彼應問言汝見罪不答言我見又問將來諸

戒能善護不答言能護所對苾芻應云與單

迦梵語此義翻為方便也
此事是解脫之方便也

其說罪者答言娑度善哉云若犯僧伽伐尸沙

罪者但且對人發露後別行法若犯窣吐羅

及犯捨墮罪准法除之

羣十一

三

每食罷發願法

准如律教若苾芻食了之時皆須誦持歌拏

伽他謂施頌也隨於靜處或坐或立或可經

行先誦小經一紙半紙次誦伽他云

飯食已訖當願衆生德行充盈成十種力

所為布施者 必獲其義利 若為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

諸以寺舍房宇布施衆僧造寺之主及護寺天神國主百僚師僧父母因緣眷屬及一切衆生若先亡者願生西方見阿彌陀佛或生觀史多天見慈氏尊者脫屣塵勞悟無生忍其現存者願無病長壽福智莊嚴願我自身無諸障惱常持淨戒不犯尸羅於小罪中心生大懼於所犯罪悉皆發露盡未來際不失信心逢善知識願生中國離於人難常存正見至求解脫恒與衆生作不請之友即以此福普施一切同出有流證無上果若於每日不作如是念誦發願者是懈怠人不銷信施洗淨法

其大小便室必須別處各安門扇并置橫店凡人小行室及上廁時法合持瓶勿口含水用爲洗淨警效彈指或再或三方始前進亦既入已却店門扇持土兩塊或灰一抄半用洗身半洗左手筒槽帛拂皆非本儀既出廁

外其瓶可置三义木上注水向身或安於腔令水斜出若無瓶時盆子盛水權充亦得以土十五塊安在右邊地上或磚版上七塊偏洗左手七塊兩手俱洗餘有一在將洗瓶器其磚版上即須淨洗然後安置觸瓶取淨瓶水漱口三度方合淨儀始得受禮禮他處敬

三寶坐諸床席讀誦尊經若不如是依律行者凡有所爲咸招惡作之罪或在行路及乘船時任意量事斟酌希諸行者知是聖教勿輕及覆終墮泥犁

奉持獲福 輕法罪生 此既常事 告示分明

羣十一

說罪要行法一卷

受用三水要行法一卷

翻經三藏法師 義淨撰

准依聖教及西方現今衆僧所用之水有其三別